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恒生电子　　编号：2024-072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控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公司”或“转让方”）拟向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或“投资方”）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金锐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或“标的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金额为6260万元（人民币，下同）。

●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

● 本次公司转让金锐51%股权事项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强制信息披露标准，属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因交易对方触发信息披露，故公司进行同步披露。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尚需相关方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转让款并办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手续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但依然存在不能按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履约风险。

一、交易概述

在本次交易前，金锐为恒生电子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金锐依托于恒生电子的产品技术平台，提供按需使用、专业可靠的客户化定制、本地化开发服务。截至2023年末，金锐员工人数为1018人。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协同推动金锐实现更大的发展，公司拟向慧博云通转让金锐51%的股权，交易金额为626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总裁办公会组织和工作办法》，本次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金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合计	500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锐股权结构将变更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0	5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50	49%
合计	5000	100%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7640680

成立时间：2009年3月30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11号1幢3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余浩注册资本：40001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情况：慧博云通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1316。慧博云通的财务数据详见其披露的定期报告。

股东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慧博云通前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北京申睿控股有限公司	85,500,000	21.37%
南京慧创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	15.00%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友财钱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	9.37%
宁波和易通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113,100	6.53%
北京友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绍兴友财汇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99,100	3.57%
余浩	11,683,497	2.92%
杭州慧通英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306,677	2.83%
固江（深圳）数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4,661	2.27%
嘉兴睿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30,000	2.13%
杭州慧智才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373,150	1.84%

慧博云通与恒生电子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慧博云通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金锐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253929344R

成立时间：1996年11月18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2幢1014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财务及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0579.07
净利润	840.26
总资产	14805.79
净资产	12756.46
员工人数（含下属公司）	1018

备注：上述金锐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453号）。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金锐51%股权的转让价格为6260万元。根据慧博云通委托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4]第1607号），天健兴业对金锐软件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进行了市场价值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金锐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306.79万元，较净资产评估增值6,513.60万元，增值率60.35%。

上述评估结论已考虑2024年6月金锐软件实施利润分配1,882.54万元对评估价值的影响。此外，2024年8月，金锐软件实施减资，将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减少至5,000.00万元，综合考虑减资事项的影响，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金锐软件51%股权的交易价值确定为6,260.00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作价以第三方评估报告为基础，结合上述期后事项的影响因素，经双方协商一致最终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

（三）交易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金锐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金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主体

1.1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或“恒生电子”）

1.2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或“慧博云通”）

1.3 金锐软件技术（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锐”或“标的公司”）

（二）本次交易安排

2.1 受限于本协议的其他约定，投资方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陆仟贰佰陆拾万元（￥62,600,000.00）的对价（“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伍拾万元（￥25,500,000），（“标的股权”））（“股权转让”或“本次交易”）。

（三）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1 投资方应按如下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

3.1.1 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50%，即人民币叁仟壹佰叁拾万元（￥31,300,000.00）；

3.1.2 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本协议交易股权对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30%，即人民币壹仟捌佰柒拾捌万元（￥18,780,000.00）；

3.1.3 自交割日起（3）个月内或2024年12月15日前（两个日期孰早），投资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20%，即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贰万元整（￥12,520,000.00）。

（四）交割前提条件

4.1 标的公司均已经履行或遵守了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当于交割日当天或之前应履行或遵守的承诺、义务和约定。

4.2 标的公司股东已经做出决定，包括如下内容：

（1）批准全部交易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协议（若有）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2）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3）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改组董事会并反映在新的标的公司章程中。

（五）交割前事项

5.1 本协议签署后至交割日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同意，转让方及标的公司不得变更股本结构、公司章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5.2 交割前分红安排

各方确认，除2024年6月标的公司已宣告并分配支付的股东分红（金额18,825,444.18元）外，标的公司于交割日之前不得实施任何其他股东分红。

（六）各方陈述和保证

6.1 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作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确保主体资格、授权、财务报告、股本结构、税务、资产、关联方事项、合同、知识产权等相关信息的各项陈述和保证均真实、完整和准确且不具有误导性；标的公司确认投资方对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签署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本条项下，“标的公司”的定义中应包括本协议“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如有）。

6.2 转让方、投资方的陈述与保证：

6.2.1 转让方合法持有并有权转让标的股权，标的股权为完整股权，其上未附带任何权利负担、请求、期权、索赔或任何性质的第三方权利。转让方已经全部足额实际缴付标的股权对应的出资。投资方按约支付股权转让款，并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6.2.2 转让方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批准或授权，并且拥有全部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投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已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及全部交易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协议（若有）的签署、交付和履行。

6.2.3 转让方、投资方已经获得所有签署并履行交易文件及本次交易的第三方许可（如有），且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不会导致标的公司及作为本协议签署方的其他主体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七）公司治理

7.1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标的公司的权力机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标的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

7.2 董事会的组成人数为三人，其中投资方委派董事二人（“投资方董事”），董事长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投资方委派的董事担任，投资方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转让方委派一名董事，转让方有权撤换其委派的董事。投资方、转让方委派或撤换董事的通知自送达标的公司之日生效。

7.3 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转让方委派人员担任。

7.4 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投资方委派。

（八）违约责任

8.1 如果由于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当赔偿履约方的所有损失，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履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公司当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7,802,305.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780,230.5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2521	1.2485	1.251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38,180,587.25	182,104,077.60	100,728,673.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69,090,293.63	91,052,038.80	50,364,336.9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20	0.106	0.119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合同生效满6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43	1.087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3,678,514.84	164,528.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367,851.49	16,452.8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4	0.038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18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18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淳厚瑞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业务起始日	2024年10月16日
	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淳厚瑞和债券A	淳厚瑞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86	01698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10月16日起将暂停本基金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代销渠道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urekindfund.com或拨打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00-9738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

特此公告。

淳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恒两年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95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8日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400-685-56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ramc.com.cn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2年的期间。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第二个封闭期为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2年以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的第二个开放期为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14日。自2024年11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封闭期，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300万元	0.50%
3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及基金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别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该类份额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
Y≥7日	0%

除基金合同第二部分“九、基金的暂停运作”约定的自动赎回外，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公司旗下基金间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3000份转换为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假设转换当日富荣富恒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1元，投资者持有该基金12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费率为0.8%，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0.92元，申购费率为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富荣福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为：

转出总额=3,000×1.0101=3,030.30元

赎回费用=3,030.30×0%=0元

转出净额=3,030.30－0=3,030.30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15=2,985.52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2,985.52 =44.78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3,030.30/1.008=3,006.25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3,030.30-3,006.25=24.05元

净转入金额=3,030.30－MAX【44.78－24.05，0】=3,009.57元

转入份额=3,009.57/0.92=3,271.27份

5.2.2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同一只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转出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100份，单笔转换申请转入金额遵循转入基金《招募说明书》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单笔最低申购金额限制。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转出申请决定全额确认转出或部分确认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10）转出份额若含多笔明细时，转出时将按先进先出法根据各笔明细对应持有期分别计算赎回费用，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比例遵循转出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